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

根据兰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有关安排,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对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公布如下:

一、复试考生范围

- 1.一志愿考生: 达到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(经济学【02】、金融【0251】)的一志愿考生。
- 2.调剂考生:由经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《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需求》对调剂考生的要求,从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 遴选并同意参加我院复试的调剂考生。如预调剂复试名单中的考生未在规 定时间内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确认,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,空缺名额从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申请调剂的其他考生中遴选递补。

二、复试通知

1.学院在 3 月 23 日前确定并公布复试名单及学院联系方式。一志愿复试考生登录经济学院官网查看考生复试名单,考生须联系学院确认本人复试信息。预调剂考生由学院电话通知本人复试资格及复试安排。考生需在 3 月 23 日 17:00 之前按照以下分组将健康码发送到指定邮箱:金融专硕第一志愿考生发送至 lizhl19@lzu.edu.cn,应用经济学、理论经济学第一志愿考生发送至 hzhang2019@lzu.edu.cn,调剂考生发送至 lisj2019@lzu.edu.cn;待学院批准后考生方可来校,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来校。审批通过后,考生须及时补充完善到校时间,到校交通工具等信息。审批未通过的考生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复试。

2.复试材料

- (1) 《准考证》原件。
- (2) 《身份证》原件。
- (3) 《毕业证》(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《学生证》原件;有学位证书

的考生还需要提供《学位证》原件)。

- (4) 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- (5)《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》。
- (6)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(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 并加公盖章;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)。

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,在材料提交时还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 报考的书面证明,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。

报考"大学生士兵计划"的考生,还须提供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《退出现 役证》。

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,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工作单位同意定向培养书面证明。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考生,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;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,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。

已经在兰州新区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(简称兰州"四区")工作的在职人员,以及志愿去兰州"四区"工作的应届本科生,在复试时提供兰州"四区"管委会和具体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身份证明。

考生自愿提供其他证明考生研究潜能的材料,如考生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,以及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补充材料。

三、复试形式及内容

- 1. 经济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。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范要求,对未能通过现场复试审批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,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另行通知。
- 2.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。笔试按专业设置考试科目,时间 2 小时,满分为 100 分。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、专业素质和能力、外语口语及听力,面试中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,专业素质和能力、外语口语及听力考核按照比例计入成绩。

| 类型 | 专业 | 笔试科目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学术型 | 政治经济学、经济史、人口资源与环 | 发展经济学 | |
| | 境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产业经济学 | | |
| | 数量经济学 | 计量经济学 | |
| | 西方经济学 | 西方经济学 | |
| | 金融学 | 金融学综合 | |
| 专业学位 | 金融 (不区分研究方向) |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| |

四、复试时间

| 日期 | 时间 | 内容 | 分组复试地点 (工作人员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3月26日 | 8:00 | 报到 | 城关校区齐云楼 1017(专业学位) 城关校区齐云楼 0721(学术学位) |
| 3月26日 | 15:00-17:00 | 笔试 | 医学校区杏林楼 A 十四/401/404/40 5/406/407/408/409 |
| 3月27-3月29日 | 8:30-18:00 | 面试 | 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 1824/1036/1021/1025/1136/0725 1017/0721 候考 |

- ☆参加复试考生名单以经济学院网站公示为准。
- ☆复试期间食宿费、往返路费、复试报考费等由考生自理。
- ☆考生须提前十分钟携准考证、身份证入场,对号入座。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入场。
- ☆学院地址(报名地点)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, 兰州大学城关区齐云楼。

五、面试流程及要求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在复试过程中如出现体温过高(超过37.3°C)或有其他明显症状的考生,第一时间送往临时隔离观察点,并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,按相关要求送医,做好隔离防护应对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。

- 1.面试考生身份核验。
- 2.面试具体流程如下:
- (1)面试时考生身份验证:考生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,由面试组秘书现场核验。
- (2)面试开始后,由面试组专家对考生进行外语水平测试和专业知识问答。随后由思政考核小组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- (3) 考生面试结束后离开面试室,由工作人员协调下一位考生进入面试室。
- (4) 面试结束后的考生不得向还未开始面试的同学泄露面试内容,如 有违反将取消考生复试成绩。
 - (5) 面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,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- (6)面试组秘书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,填写《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》,交学院保存。

六、复试费用

复试报名费须提前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(收费二维码见附件), 学院确认缴费成功后考生方可参加复试。收费标准根据甘发改收费〔2010〕 191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,复试考试费 50 元/人。复试考试费缴纳后不 再退还,未交费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七、特别说明

我院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(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)全部入住榆中校区进行教学。

学费标准:

- 1.全日制学术学位(应用经济学、理论经济学): 8,000 元/学年。
- 2.全日制专业学位(金融): 18,000 元/学年。
- 3.非全日制专业学位(金融): 58,000 元/学年。

八、复试成绩公布

时间: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

方式: 学院主页公示(http://jjxy.lzu.edu.cn)。

总成绩计算办法:

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÷5×50%+复试笔试成绩×25%+复试面试成绩×25% 其中,复试面试成绩=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×80%+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 ×20%

九、复试拟录取名单确定

时间:复试成绩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

方式: 学院网页公示。

录取原则:根据总成绩排名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笔试成绩不合格者(<60分者)不予录取。

面试成绩不合格者(<60分者)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不合格者(<60分者)不予录取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注:公布拟录取名单后,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,在一个月内须与学校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。

十、体检

体检统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,在我校校医院进行。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

十一、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经济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通过"函调"等形式,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。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十二、入学考生复查

拟录取考生入学后,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 要求,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,如有违规违纪 行为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十三、信息公开及投诉渠道

- 1.学院申诉电话: 0931-8910403, 电子邮箱: zbd@lzu.edu.cn
- 2.学校申诉电话: 0931-8912440, 电子邮箱: yzb@lzu.edu.cn

十四、本细则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其他未尽事宜,按照兰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。

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1年3月22日